消费税法律制度案例分析题

案例1卷烟批发企业应如何缴纳消费税

案情

绿洲烟草公司是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,并持有烟草批发许可证,2019年10月购进已税烟丝768.4万元(含增值税),而后将该批烟丝委托黑土地卷烟厂加工甲类卷烟420箱,黑土地卷烟厂每箱收取加工费0.12万元。

本月绿洲烟草公司按照约定收回黑土地卷烟厂加工的卷烟 130 箱,绿洲公司将其中 50 箱批 发给红森烟草零售专卖店,取得销售额 210 万元;其余 80 箱作为投资,与其他三个股东合资成立了蓝溪烟草零售经销公司。

已知: 甲类卷烟在生产(进口)环节消费税税率为 56%,定额税率 0.003 元/支(一箱五万支,定额税 150元);批发商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 11%,定额税率 0.005 元/支(一箱五万支,定额税 250元)。

法律问题及要求

- (1) 本月黑土地卷烟厂应如何代收代缴消费税?
- (2) 本月绿洲烟草公司在批发环节应如何缴纳消费税?

解题思路

(1) 黑土地卷烟厂本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:

[768. 4÷ (1 + 13 %) +420×0. 12+420×0. 015]÷ (1-56%) ×130÷420×56%+130×0. 015=290. 22+1. 95=292. 17 (万元)

(2) 绿洲烟草公司应缴纳的消费税

(210×11%+50×0.025)+(210÷50×80×11%+80×0.025)=63.31(万元)

案例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案情

2019 年 8 月,某市 A 企业委托该市 B 企业加工一批应税消费品,A 企业为 B 企业提供原材料,原材料成本为 5 万元,支付 B 企业加工费 4 万元,其中包括 B 企业代垫的辅助材料 4000元。

已知该应税消费品适用消费税税率为10%。同时查知无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。

法律问题及要求

试计算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税款。

解题思路

本案中应缴的消费税税款=(5+4)÷(1-10%)×10%=1(万元)

案例3金山卷烟厂应纳消费税案

案情

金山卷烟厂生产销售卷烟和烟丝,2019年7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:

- (1) 1 日,期初库存外购烟丝 10 万元, 3 日,购进已税烟丝买价 20 万元, 31 日,期末结存烟丝 5 万元, 这批烟丝用于生产卷烟。
- (2) 7 日,销售卷烟 50 标准箱,取得不含税收入 80 万元(卷烟消费税税率为 56%,单位税额为每标准箱 150 元)。
- (3) 10 日,发往 B 烟厂烟叶一批,委托 B 烟厂加工烟丝,发出烟叶成本 30 万元,支付加工费 5 万元,B 烟厂没有同类烟丝销售价格。
- (4) 15 日,委托 B 烟厂加工的烟丝收回,出售一半取得收入 35 万元,生产卷烟领用另一半。
- (5) 26 日,没收逾期未收回的卷烟包装物押金 11300 元。
- (6) 28 日,收回委托个体户王某加工的烟丝(发出烟叶成本为 2 万元,支付加工费 6000 元,王某处同类烟丝销售价格为 5 万元),直接出售取得收入 5.5 万元。
- (7) 29 日,该卷烟厂销售烟丝 200 万元,其中包括销售烟丝时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 10 万元、集资费 5 万元、包装押金 8 万元。

法律问题及要求

请分析并计算该烟厂当月应纳消费税税额。

提示: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=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×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;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=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+当期购进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-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。

解题思路

- (1) 在第1笔业务中,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=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×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=(10+20-5)×30%=7.5(万元)
- (2) 在第 2 笔业务中, 应纳消费税额=销售数量×定额税额+销售额×比例税率=50×0.015+80×56%=45.55(万元)
- (3) 在第 3 笔业务中, 应纳消费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= $(30+5)\div(1-30\%)\times30\%=15$ (万元)
- (4) 在第 4 笔业务中, 可抵扣的消费税税额=15÷2=7.5(万元)
- (5) 第5 笔业务应纳消费税为: 1.13÷(1+13%)×56%=0.56(万元)
- (6) 第6笔业务应纳消费税为: 5.5×30%=1.65(万元)
- (7) 第7笔业务应纳消费税为: (200-8)×30%=57.6(万元)
- 该卷烟厂当月应纳消费税税额=45.55+15+0.56+1.65+57.6-7.5-7.5=105.36(万元)

案例 4 视同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未纳案

案情

某化妆品公司拖欠某原材料生产企业货款 22.6 万元,后该化妆品公司与原材料生产企业协商,愿以该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实物抵偿这笔债务。经原材料生产企业同意,化妆品公司以价

值 20 万元的化妆品及销项税额 2.6 万元共计 22.6 万元抵偿这笔债务,原材料生产企业以这批化妆品作为劳动节礼品发给了职工。化妆品公司缴纳了增值税款,却没有申报缴纳消费税款。

法律问题及要求

请问:视同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是否缴纳消费税?

解题思路

视同销售的消费品也应缴纳消费税、以防止企业间以交换货物的方式偷逃税。

案例5某酒厂收到代销清单未纳消费税案

案情

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2019 年 11 月税务部门对该酒厂流转税纳税情况进行审查。稽查人员查看了企业的会计报表、账簿和增值税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,发现企业"委托代销商品"账户有借方发生额。于是查阅了委托代销合同,发现酒厂 9 月份委托某商业企业代销粮食白酒,以成本价结转了库存商品,合同规定受托代销企业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6%收取手续费。次月酒厂收到代销清单,清单资料如下:销售粮食白酒 5000 公斤,不含税销售额为 60000 元,代收白酒增值税额为 7800 元,按合同规定计扣代销手续费 3600 元。酒厂实际收到货款 64200 元,账务处理如下:

借:银行存款 64200

贷: 应付账款 64200

经查实,该批粮食白酒成本价为24000元,消费税税率为20%。

依税法规定,该酒厂将产品委托他人代销属视同销售行为,以收到代销清单之日确定为纳税 义务发生时间。

法律问题及要求

- (1) 该企业申报的流转税额是否正确?
- (2) 该企业应补缴多少增值税和消费税?

解题思路

该企业申报的流转税额不正确。该企业应补增值税=60000×13%=7800 元, 应补消费税=60000×20%+5000×2×0.5 =17000 元。

案例 6 如何计算酒厂的消费税

案情

新兴酒厂 2019 年 9 月份发生如下经济业务:

- (1) 销售粮食白酒 10000 瓶, 每瓶 500 克, 每瓶不含税售价为 200 元, 同时, 销售黄酒 500 吨。
- (2) 销售薯类白酒 5000 箱,每箱 300 元,每箱 10 瓶,每瓶 500 克。收取包装物押金 3000 元(不含税),采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,货已发出,托收手续已办妥。
- (3) 向方圆商场分期收款销售的其他酒的第三批收款期限已到,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,本期应收货款 40000 元,但方圆商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尚未付款。

法律问题及要求

计算新兴酒厂 9 月应纳消费税税额(注:白酒定额税率 0.5 元 / 500 克;比例税率为 20%;黄酒定额税率 240 元/吨)。

解题思路

- 第(1) 笔业务应纳消费税为: 10000×200×20%+10000×0.5+500×240=417000 (元)
- 第(2) 笔业务应纳消费税为: 5000×300×20%+50000×0.5=325000(元)
- 第(3) 笔业务应纳消费税为: 40000×10%=4000 (元)
- 当月合计应纳消费税税额=417000+325000+4000=746000(元)